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84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程盈傑

被告 謝素娥

黃暉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謝素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,0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0,743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,9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謝素娥負擔10分之9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謝素娥於民國109年8月17日與原告成立信

01 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
02 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所生帳款，如逾期者，應自
03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帳單通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（本件
04 為年息15%）計算利息。惟被告謝素娥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
05 年6月27日前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090元（含本金130,
06 743元）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謝素娥邀同被告黃暉庭為附卡持
07 卡人，於112年9月25日共同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
08 約黃暉庭得持附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
09 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所生帳款，如逾期者，應自各筆帳款
10 入帳日起按帳單通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（本件為年息1
11 5%）計算利息。另依約正卡持卡人與附卡持卡人就使用附卡
12 所生帳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
13 年6月27日前，尚有18,993元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
14 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
15 示。

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7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8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19 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
20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
21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後
25 段、第2項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2 書記官 馬正道

03 計 算 書

04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註

05 第一審裁判費 1,660元

06 合 計 1,660元